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補字第66號

原告 黃益本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李木川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3420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8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1,11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61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書記官 許家豪